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274,81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274,8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53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53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8248 | 55,032 | 0.1605 | 5,000 | 0.0147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8248 | 55,032 | 0.1605 | 5,000 | 0.0147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14,784 | 99.8248 | 55,032 | 0.1605 | 5,000 | 0.0147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13 | 73.9042 | 55,032 | 23.9223 | 5,000 | 2.1735 |
| 2 |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13 | 73.9042 | 55,032 | 23.9223 | 5,000 | 2.1735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13 | 73.9042 | 55,032 | 23.9223 | 5,000 | 2.173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王明俊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宗盛、朱咏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7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概述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新加坡ACCOUNTING AND CORPORA 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马来西亚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注册地:马来西亚

3、注册号:202501003838 (1605251-K)

4、类型:S -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6、注册地址:UNIT 2-2-22, 1-SQUARE (2300) TINGKAT MAHSURI 1 1950 BAYAN BARU PULAU PINANG MALAYSIA(马来西亚槟城峇央峇鲁玛苏丽1广场2-2-22单元)

7、经营范围:TO CARRY ON THE RESEARCH & DEVELOPMENT, DESIGN, SALES, IMPORT & EX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EVICES,ACCESSORIES AND MICROASSEMBL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IGH-SPEED WIRED COMMUNICATION CHIPS, OPTICAL COMMUNICATION AND ANY OTHER RELATED PRODUCTS(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8、注册金额:10000马币

三、备查文件

1、马来西亚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08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3日下午15:30(星期四)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5,615,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1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4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67,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77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67,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50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5%;反对3,79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9%;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22%;反对3,79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56%;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2%。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8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并引起资本市场的强烈关注。公司已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就前述相关情况做了说明,具体内容可查阅相关公告。

(三)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厂商均可根据业务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近期已对DeepSeek进行了全系列模型适配工作,并上架了DeepSeek-R1模型,但公司暂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等。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2025年2月13日,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戴传峰先生,标的公司代表姜苗苗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整理如下:

1. 请问终止本次交易对永泰能源股本有什么影响?

回答:若按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增加股本约2.71亿股。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将不会增加,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也不会被稀释;同时,随着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将会进一步减少,有利于提升现有股东持股权益。

2. 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有什么直接影响?

回答:本次交易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或其他相关承诺之约定的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可以减少股本增加,是正确的决定,请问公司后续收购时能否考虑多用现金方式?

回答:公司将继续聚焦能源主业发展,结合市场及自身主业情况,适时推动优质能源资源获取工作。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资金状况、交易规模和股东利益,选择最优的支付方式。

4. 终止发行股份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吗?

回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锁定的发行价格为1.29元/股(为审议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按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量计算),而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交易议案时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为1.60元/股,较锁定时已上涨24%;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部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并基于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形成的股本变化及权衡其影响。为此,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5. 请问终止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计划有何影响?

回答: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资本支出造成影响,公司将不断夯实煤电主业,加快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实现投资者更好回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5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11,475,7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30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斌、沈剑飞,董事王永婷、秦顺东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兰崴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830,229 | 96.2206 | 2,632,980 | 3.6807 | 70,507 | 0.098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6,858,319 | 97.9454 | 14,531,071 | 2.0423 | 86,389 | 0.01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8,830,229 | 96.2206 | 2,632,980 | 3.6807 | 70,507 | 0.098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邢恩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2月13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部分网络安全产品已接入DeepSeek系列大模型,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11日至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000万元至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71.59万元至20,171.59万元,同比增长27.67%至36.79%。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部分网络安全产品已接入DeepSeek系列大模型,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8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如前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股票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度业绩预亏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提示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52,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其中2,940,7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3月2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411,538股来源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徐建明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3%,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股东徐建明出具的《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徐建明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352,243 | 5.49% | IPO前取得:2,940,705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11,538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徐建明 | 515,300 | 0.96% | 2022/7/4～2023/1/3 | 135.56-140.41 | 2022/6/10 |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减持期间总股本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徐建明 | 不超过:500,000股 | 不超过:0.6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 2025/3/7～2025/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徐建明承诺如下: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4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公司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本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本公司已向上交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内部工作调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胡红月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调整后,胡红月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另有任用。胡红月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胡红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彦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彦岐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彦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发现郭彦岐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郭彦岐先生简历

郭彦岐,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MAT中级。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电信山西省临汾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湖北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搭建创业团队,负责团队管理和运营统筹。2025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5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高平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平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高平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高平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高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且根据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自同日起,高平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高平阳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高平阳先生任职之日起,高永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高永文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高永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亦欢迎高平阳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高平阳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15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3,349,89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3,349,8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31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31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韵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348,595 | 99.9982 | 500 | 0.0007 | 800 | 0.001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975,528 | 99.9870 | 500 | 0.0050 | 800 | 0.008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平宽、贾海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